

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郑安监管〔2017〕174号

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，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市安全监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〔2008〕5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根据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，组织制定了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有效期 5 年。



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阶次	违法行为表现形式	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1	<p>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：</p> <p>(一) 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城市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</p>		<p>轻微违法行为</p> <p>一般违法行为</p> <p>严重违法行为</p>	<p>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。</p> <p>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。</p> <p>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。</p>	<p>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。</p> <p>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。</p> <p>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。</p>

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8日印发
